

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 (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重要實務見解：

一、本案基礎事實：

被告陳○仁前於 100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諭知附戒癮治療處遇措施之緩起訴處分，嗣員警於被告前案緩起訴期間內之 101 年 3 月 23 日，接獲被告之妻報案表示，因被告行舉止怪異，且在被告包包內發現毒品吸食器，懷疑被告又開始施用毒品，遂請求警方協助，員警乃於該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經被告之妻同意，進入被告與其妻共同住處搜索，並於被告之臥室垃圾桶內，扣得分裝勺 3 個及玻璃球吸食器 1 組，因而以現行犯當場逮捕被告。因被告否認近日有施用毒品，並否認扣案物為其所有，且拒絕同意員警採尿，員警遂請示內勤檢察官，本案是否得強制採尿，經檢察官回覆以：「一、如犯嫌有施用毒品前科或毒品列管人口，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11 條得強制採尿；二、如扣案之物均為犯嫌所有，且供施用毒品之用，亦得由被告自行採尿」等語，員警嗣即強行押解被告前往醫院，並網綁於病床後，由醫師將尿管插入被告之尿道導尿，該次所採得之尿液，嗣經送驗結果，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察官遂以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件經一審法院判處被告有期

徒刑 5 月，而被告不服上訴二審後，因二審法院認強制採尿之法律規定，容有合憲與否之疑義，故提起本件釋憲案。

二、本案憲法上爭點：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則執法者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侵入性」強制採尿，是否牴觸憲法？

三、憲法法庭判決見解：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採取尿液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 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本案涉及之憲法上基本權利

本案憲法法庭判決內容揭櫫「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憲法上基本權利，亦即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其中之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係為保障人民就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揭露之對象、範圍、時間、方式等，享有自主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此外，人民亦有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旨在確保個人對自我身心之完整有不受侵犯之權利，此係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結論

依憲法法庭前開判決要旨，於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者，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雖得依同條規定先採取尿液，然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亦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